

Q/YYK

云南永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YK 0003 S—2022

代替 Q/YYK 0003 S—2019

永康牌养生膏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0 0021 S- 2022

备案日期: 2022 年 05 月 06 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

备案号: 5300

备案日期:

2022 - 05 - 06 发布

2022 - 05 - 10 实施

云南永康药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永康牌养生膏是以人参、白术、桑椹子、枸杞子、薏苡仁、阿胶、冰糖为主要原料，经提取、调配、浓缩、包装等工艺而制成的具有延缓衰老功能的保健食品，批准文号：卫食健字（2001）0063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YYK 0003 S-2019《永康牌养生膏》

本标准由云南永康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熊毅、李勇。

永康牌养生膏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永康牌养生膏的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人参、白术、桑椹子、枸杞子、薏苡仁、阿胶、冰糖为主要原料，经提取、调配、浓缩、包装等工艺而制成的具有延缓衰老功能的永康牌养生膏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人参、白术、桑椹子、薏苡仁、阿胶：应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- 3.1.2 枸杞子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有关规定。
- 3.1.3 冰糖:应符合 QB/T 1173 的有关规定。
- 3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 泽	棕黄色至棕黑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 50 ml 烧杯或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。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滋 味	味甜、微苦	
气 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香气	
状 态	膏状，粘稠适中，细腻，无杂质，无砂粒感	

3.3 标志性成分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标志性成分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人参总皂甙, mg/100g	≥ 150	《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（2020 版）》

企业标准备
S-
年 月

3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理化指标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总糖(以还原糖计), g/100g	≥ 10.0	GB/T 5009.7

3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16740的规定;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4的要求。

表4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
3.6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GB 16740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200 g/瓶, 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JJF 1070规定方法测定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3.8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7405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班次、同一批原料生产的同一规格、同一包装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8瓶, 分为两份, 一份用于检验, 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, 经公司技术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 并签发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形式检验

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产时；
- b) 停产半年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试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不合格时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时，应允许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- 5.1.1 产品销售包装、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16740 的规定，并标注保健功能、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、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。
- 5.1.2 保健功能：延缓衰老。
- 5.1.3 适宜人群：中老年人。
- 5.1.4 不适宜人群：少年儿童。
- 5.1.5 食用量及食用方法：每日 1 次，每次 3g（一勺），早或晚空腹时食用最佳。
- 5.1.6 外包装储运图示的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中，应轻拿轻放，不可倒置，防潮防湿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及有气味的物品一起混放运输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清洁、阴凉通风处，应防冻防高温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气体的物品一起混堆放置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2年5月6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5月6日

